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自願公告

完成出售振華重工股份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8日、2017年9月26日及2017年10月24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振華工程有限公司（「香港振華」）、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澳門振華」）向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交集團」）及其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中交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交香港」）出售所持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華重工」）合計29.99%股份的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12月27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證券過戶登記確認書》，中國交建出售股份、香港振華出售股份及澳門振華出售股份已完成過戶登記手續。出售股份過戶登記完成後，中交集團直接持有振華重工552,686,146股A股股份（佔振華重工股份總數的12.59%），並通過中交香港間接持有振華重工763,963,200股B股股份（佔振華重工股份總數的17.40%），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振華重工712,951,703股A股股份（佔振華重工股份總數的16.24%）。振華重工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陳奮健、傅俊元、陳雲、劉茂勛、齊曉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